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5年4月30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9,373,750.05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4号《关于核准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3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7.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963.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764.6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1,198.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276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数额和投资项目披露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建设期
1	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 基地建设项目	12,000.00	12,000.00	2年
2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及参考 实验室建设项目	45,000.00	45,000.00	3年
3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3,800.00	13,800.00	3年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 运资金项目	12,800.00	400.00	
合计		83,600.00	71,200.00	

##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报师会字[2015]第610359号），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69,373,750.0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
1	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 项目	120,000,000.00	
2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 项目	450,000,000.00	35,041,068.47
3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38,000,000.00	34,332,681.58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4,000,000.00	
合计		712,000,000.00	69,373,750.05

## 三、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5年4月30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9,373,750.05元。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9,373,750.05 元。

## 3、独立董事意见

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69,373,750.05 元。

## 四、保荐机构意见

1、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9,373,750.05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4、审计机构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